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18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9 ~ 22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3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6 ~ 31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3 ~ 37
伍、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9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40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42 ~ 43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44 ~ 47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49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50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納入本基金，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單位，聯合本部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部以 1978 年「Alma-Ata 宣言」及 1986 年「渥太華（Ottawa）憲章」為基礎，積極倡議「所有施政面向的健康工程（Health in All Policies）」，將健康效應納入各部門政策決策，尋求合作及避免產生負面健康效應的施政優先考量，以期達成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所提出「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最終目標，並縮減健康差距。

二、施政重點

- (一)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持續強化懷孕、出生至健康成長各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 (二)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 (三)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及品質，發展個人化癌症精準預防健康服務；推動整合性安寧緩和全人照護，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四)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促進與肥胖防治；推動菸、檳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支持環境。
- (五)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本部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	6,861,4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9,585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二)利息收入計畫	3,750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25 萬元，係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增加，致利息收入隨之增加。
(三)其他收入計畫	100,000	係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等轉列之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菸害防制 及衛生保 健計畫	7,274,13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包括菸害防制工作、衛生保健工作、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癌症防治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5,552 萬 2 千元。
1. 菸害防 制工作	1,229,803	<p>持續落實菸害防制法，建構無菸支持環境，降低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提供多元戒菸服務（含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中，納入藥局），幫助吸菸者戒菸及減少障礙，吸菸者可經由戒菸治療、免費電話戒菸諮商等方式，獲得戒菸的協助。建立長期研究與監測工作，強化擴大人才培訓。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9,994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所致。</p> <p>各項實施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5.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 6.推動健康傳播工作。
2. 衛生保健工作	2,013,790	<p>協同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各級醫療院所，並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以提升健康識能、改善慢性病控制及預後、營造友善支持環境、增進健康選擇及公平等方向，規劃及推動生育健康、婦幼健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中老年健康等健康危害防制、心血管疾病及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及特殊健康議題等健康促進業務。</p> <p>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277 萬 1 千元，主要係整併健康友善支持環境相關計畫所致。</p> <p>各項實施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4.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 5.健康友善支持環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8.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 9.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之服務費用（含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兒童白齒窩溝封填及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滋醫療服務) 給付不足數。
3. 遺傳性 疾病防 治及罕 見疾病 等醫療 照護工 作	408,300	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及防治服務措施與新生兒篩檢(含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聽力全面篩檢等), 辦理各項罕見疾病補助計畫, 及對於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379 萬 1 千元, 主要係因新生兒出生數降低, 減列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經費所致。
4. 癌症防 治工作	3,622,238	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 提升主要癌症篩檢陽性追蹤率及篩檢品質; 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病共享決策, 享有整合性安寧緩和全人照護, 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901 萬 7 千元, 主要係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癌症篩檢品質精進計畫預計辦理家數減少所致。 各項實施內容如下: 1. 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 2.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3. 第三期(107-110 年) 癌症研究計畫。
(二)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6,835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69 億 6,51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5 億 6,705 萬元，增加 3 億 9,810 萬元，約 6.06%，主要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2 億 9,09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4 億 4,648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5,552 萬 2 千元，約 2.09%，主要係減列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計畫及癌症篩檢品質精進計畫預計辦理家數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2,58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7,943 萬 8 千元，減少 5 億 5,362 萬 2 千元，約 62.95%，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3 億 2,581 萬 6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08)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一、菸害防制工作：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四)推動健康傳播工作。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目標值 15%，達成值 13% (成人吸菸行為調查改為 2 年 1 次調查，爰此 108 年同 107 年達成值)。 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69 萬餘家次，開立處分 7,830 件，總計罰鍰 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千萬餘元。</p> <p>2.各類媒體託播 50 波、辦理國軍「戒菸就贏比賽」，戒菸成功率達 42% 及辦理大型衛教宣導講習 280 場。</p> <p>3.戒菸諮詢專線服務，電話諮詢服務量 8 萬 7,884 人次；提供二代戒菸服務，計服務 63 萬 1,764 人次，推估幫助超過 4.3 萬人成功戒菸。</p>
	<p>二、衛生保健工作：</p> <p>(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p> <p>(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p> <p>(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p> <p>(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p> <p>(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p> <p>(六)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p>	<p>1.補助 20 縣市地方政府衛生局及 94 家健康照護機構推動健康促進。</p> <p>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59 家，涵蓋全國 73.6%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3 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26 萬 8,174 人次；補助 1 次先天性畸</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形篩檢，約 16 萬 1,948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約 15 萬 3,085 人次；補助宜蘭縣等 9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收案 2,074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分別補助 9,992 案次及 105 案次。</p> <p>3.嬰幼兒健康促進：提供兒童衛教指導服務，預估提供服務 83 萬人次；辦理滿 4 歲及滿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服務，提供視力異常個案轉介與諮詢等服務約 41 萬 5,088 人；設置 51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計 2 萬 5,496 人。</p> <p>4.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推動計畫及青少年親善照護數位課程，完成</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學習總人數計 1,633 人。</p> <p>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 水防齲，提供約 2,668 所學校，約 110 萬名學 童受惠；舉辦各縣市 17 場學童潔牙觀摩賽及全 國賽。</p> <p>6.辦理糖尿病健康促進機 構精進計畫，認證家數 計 269 家；22 縣市全面 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 網，醫師、護理、營養 等專業人員認證逾 1 萬 人。</p> <p>7.透過各縣市結合社區資 源設立約 3,200 餘家血 壓測量站。</p> <p>8.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補 助 22 縣市、126 個社區 健康營造單位；實地輔 導 189 家職場及推動健 康職場認證計 1,778 家；辦理健康促進學校 國際認證；辦理生活技 能融入健康教學教材模 組計畫。</p> <p>9.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p>	<p>作：研修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運用設計思考發展大學生落實均衡飲食之策略計畫，並提出大學生落實均衡飲食策略推廣建議。</p> <p>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1,399 人次。</p> <p>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檢驗計 123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計 950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計 542 人次、低蛋白米麵計 34 人次，總計補助 1,649 人次。</p> <p>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 5,210 人。</p> <p>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16 件補助計畫。</p> <p>5.辦理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完成 26 家臨床細胞遺傳學</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指定檢驗機構及 13 家遺傳性疾病基因指定檢驗機構之初次審查或後續審查。</p> <p>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17 萬 5,514 人及 17 萬 1,645 人。</p>
	<p>四、癌症防治工作：</p> <p>(一)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p> <p>(二)第三期（107-110 年）癌症研究計畫。</p>	<p>國人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目標值 84.5%，平均達成值 85.3%。</p> <p>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108 年度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93.8%、乳癌篩檢陽追率 92.2%、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76.1%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79.0%。</p> <p>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計辦理 833 場次衛教及完</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成 7 萬 6,440 人第 1 劑 HPV 疫苗接種。</p> <p>3.補助 19 件癌症研究計畫，研究發表 200 篇期刊論文、培育研究護士、博碩士等人才 86 人，養成 44 個癌症研究團隊，辦理國內外研討會 46 場次，提供 6,592 件技術服務，檢測技術服務 35 項、形成癌症教材計 1 件，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19 件，產出專利 7 件，建立 9 個資料庫。</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p>	<p>一、菸害防制工作：</p> <p>(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p> <p>(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p> <p>(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p> <p>(四)推動健康傳播工作。</p>	<p>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目標值 14.5%。</p> <p>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27 萬餘家次，開立處分 1,894 件，總計罰鍰 1,838 萬餘元。</p> <p>2.各類媒體託播 9,463 檔</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衛生保健工作：</p> <p>(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p> <p>(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p> <p>(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p> <p>(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p> <p>(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p> <p>(六)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p>	<p>次；新興菸品危害網路活動參與 12,767 人次；辦理大型衛教宣導講習 66 場。</p> <p>3.戒菸諮詢專線服務，電話諮詢服務量 4 萬 212 人次；109 年 1 月至 3 月提供二代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 3,870 家，計服務 13 萬 3,509 人次。</p> <p>1.補助 20 縣市地方政府衛生局(含 38 家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及 91 家健康照護機構推動健康促進。</p> <p>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59 家，涵蓋全國 73.6%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3 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12 萬 9,314 人次；補助 1 次先天性畸</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形篩檢，約 7 萬 5,101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約 6 萬 8,496 人次；補助宜蘭縣等 9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收案 1,887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分別補助 2,831 案次及 27 案次。</p> <p>3.嬰幼兒健康促進：提供兒童衛教指導服務，預估 109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服務 43.4 萬人次；設置 51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1-5 月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計 1 萬 913 人。</p> <p>4.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推動計畫，業已輔導 2 家診所；辦理青少年健康照護人員訓練視訊課程，計 208 人參與。</p> <p>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水防齦，提供約 2,631 所學校，超過 110 萬名學童受惠；舉辦各縣市 10 場以上學童潔牙觀摩賽及全國賽，並發放口腔衛教單張海報至各國小。</p> <p>6.於 22 縣市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師、護理、營養等專業人員認證約 1 萬 2 千人；辦理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精進計畫，認證家數計 286 家；於全國推動計 540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協助糖尿病病友學習自我照護及管理技巧。</p> <p>7.透過各縣市結合社區資源，持續於 3,200 餘家血壓測量站提供服務。</p> <p>8.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補助 22 縣市、128 個社區健康營造單位；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計畫；辦理健康素養導向生活技能融入健康教材</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模組應用計畫。</p> <p>9.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修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運用設計思考發展職場落實均衡飲食之介入策略計畫，發展介入策略，並進行 3 間職場之介入試辦。</p>
	<p>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p>	<p>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370 人次。</p> <p>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檢驗計 40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計 413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計 256 人次、健保未給付藥品 1 人、低蛋白米麵計 14 人次，總計補助 724 人次。</p> <p>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約 5,000 人次。</p> <p>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核定 9 件補助計畫。</p> <p>5.辦理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完成 26 家臨床細胞遺傳學指定檢驗機構及 13 家遺傳性疾病基因指定檢驗機構之初次審查或後續審查。</p> <p>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7 萬 8,261 人及 7 萬 5,724 人。</p>
	<p>四、癌症防治工作：</p> <p>(一)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p> <p>(二)第三期（107-110 年）癌症研究計畫。</p>	<p>國人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目標值 85%。</p> <p>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89.0%、乳癌篩檢陽追率 88.3%、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68.3%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76.5%，並</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持續辦理中。</p> <p>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衛教及提供 HPV 接種服務，對象為 108 年國一女生，計辦理 897 場次衛教及完成 6 萬 8,927 人第 1 劑 HPV 疫苗接種。</p> <p>3.補助 18 件癌症研究計畫，培育研究護士、博碩士等人才 7 人，養成 8 個癌症研究團隊，建立 2 個資料庫。</p>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7,331,132	基金來源	6,965,150	6,567,050	398,100
7,119,92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861,400	6,465,550	395,850
7,119,928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6,861,400	6,465,550	395,850
14,642	財產收入	3,750	1,500	2,250
14,642	利息收入	3,750	1,500	2,250
196,561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
196,561	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
7,468,792	基金用途	7,290,966	7,446,488	-155,522
7,454,37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274,131	7,429,653	-155,522
14,41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35	16,835	-
-137,660	本期賸餘(短絀)	-325,816	-879,438	553,622
3,517,776	期初基金餘額	2,500,678	1,558,113	942,565
-	解繳公庫	-	-	-
3,380,116	期末基金餘額	2,174,862	678,675	1,496,187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6,965,15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6,861,4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3,75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2,500,000千元，按年利率0.15%，計算利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100,000千元：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7,290,966千元：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7,274,131千元，包括菸害防制工作1,229,803千元，衛生保健工作2,013,790千元，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08,300千元，癌症防治工作3,622,238千元，分述如下：

1. 菸害防制工作1,229,803千元：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40,393千元。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77,739千元：

a. 軍隊菸害防制工作計畫12,000千元。

b. 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4,450千元。

c.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57,669千元。

d. 辦理職場菸害研究調查工作3,620千元。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833,433千元：

a.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19,500千元。

b. 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760,403千元。

c. 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24,530千元。

d. 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29,000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51,291千元：

a. 辦理吸菸行為調查與菸害傳播監測相關計畫5,600千元。

b. 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專案及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32,691千元。

c.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及菸酒害防制政策研析相關計畫13,000千元。

(5)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12,260千元：

a. 門診戒菸相關醫事人員訓練計畫7,960千元。

b.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3,300千元。

c. 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1,000千元。

(6)推動健康傳播工作14,687千元：宣導成效評估等相關事宜及健康九九網站與社群媒體維運計畫。

2. 衛生保健工作2,013,79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1) 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91,223千元。
-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466,764千元：
 - a.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23,501千元。
 - b. 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251,734千元。
 - c. 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173,167千元。
 - d. 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7,410千元。
 - e. 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及婦幼衛生國際交流10,952千元。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168,058千元：
 - a. 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7,122千元。
 - b.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4,108千元。
 - c. 口腔保健計畫及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156,828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4) 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66,836千元：
 - a. 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防治20,505千元。
 - b. 心血管疾病防治25,225千元。
 - c. 腎臟病防治9,269千元。
 - d. 辦理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8,752千元。
 - e. 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3,085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5) 健康友善支持環境98,587千元：
 - a. 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13,195千元。
 - b.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及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11,885千元。
 - c. 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15,975千元。
 - d. 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14,667千元。
 - e. 推動健康照護機構，辦理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及健康城市相關計畫42,865千元。
-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45,861千元：
 - a.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40,411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
 - b. 輿情監測與因應管理專案5,450千元。
-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68,929千元：
 - a.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21,501千元。
 - b.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34,158千元。
 - c.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11,619千元。
 - d. 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1,651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國際合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組)。

(8) 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27,532千元：

- a. 營養相關調查、資料庫、研究與發展、健康飲食標準的制定及營養法規相關業務6,000千元。
- b. 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重管理工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21,532千元。

(9) 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兒童白齒窩溝封填及愛滋醫療等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780,000千元。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08,300千元。

4. 癌症防治工作3,622,238千元：

(1) 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120,227千元：補助地方癌症防治人力及HPV疫苗宣導衛教等相關行政費用。

(2)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3,225,275千元：

- a. 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46,185千元。
- b. 推動主要癌症篩檢、品質、資料監測、人員訓練及HPV疫苗服務等其他相關促進工作2,656,830千元。
- c. 癌症醫療/診療品質與認證計畫、專案管理計畫及癌症病人支持照護與安寧療護服務505,260千元。
- d. 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17,000千元。

(3) 第三期(107-110年)癌症研究計畫276,736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科技發展組)：

- a. 補助多團隊合作進行轉譯應用研究、探討及研究台灣特有或重要之癌症，擬定癌症防治架構及提出解決方案、推動癌症研究跨機構整合、合作及核心設施的建構，提升國內癌症研究量能267,036千元。
- b. 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第三期癌症研究計畫之進度與成果評估、強化癌症研究人才的培育及辦理國際研討會促進國際學術交流9,700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6,835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超時工作報酬8千元、水電費3,785千元、旅運費130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00千元、一般服務費10,518千元、專業服務費1,420千元(含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及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用品消耗21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64千元及購置無形資產300千元等一般性行政支援工作，以使各部門順利推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25,816	
調整非現金項目	-606,971	1.流動資產減少50,160千元，包含應收款項增加33,057千元、預付款項減少83,217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657,131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2,78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14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33,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87,0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4,097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6,861,4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	6,861,400	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之收入。
財產收入		-	-	3,750	
利息收入		-	-	3,750	預估平均活期儲蓄存款2,500,000千元，平均年利率0.15%，利息收入3,750千元。
其他收入		-	-	100,000	
雜項收入		-	-	100,000	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收入。
總 計				6,965,15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454,37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274,131	7,429,653	
850	用人費用	1,023	1,055	
850	超時工作報酬	1,023	1,055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計1,023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9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652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42千元。
883,719	服務費用	869,926	1,033,861	
3,809	郵電費	4,115	4,971	辦理計畫相關之郵電費計4,11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01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649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65千元。
9,673	旅運費	12,966	10,855	1.辦理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計4,517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15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722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330千元。 2.推動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計7,881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6,67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511千元。 3.推動衛生保健工作，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大陸地區旅費計184千元。 4.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計384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94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40千元。
191,3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3,476	155,774	1.印製計畫相關之衛教宣導單張手冊及資料等印刷裝訂費計13,24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64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1,239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595千元。 2.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宣導費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0,22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5,783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77,172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6,273千元。
50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10	860	辦理計畫相關之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保養及保固費計81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5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00千元。
99	保險費	63	-	辦理計畫相關之保險費計63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50千元。
58,768	一般服務費	68,236	70,403	1.支付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各項篩檢、檢查等之行政事務費計14,83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441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3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8,964千元。 2.辦理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55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計35,471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6,753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1,568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7,150千元。 3.辦理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28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計17,93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34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9,75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7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4,140千元。
619,513	專業服務費	630,260	790,998	1.辦理計畫相關法律事務費計542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8千元。 (2)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34千元。 2.辦理計畫相關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等計8,21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18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衛生保健工作4,885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8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350千元。 3.辦理計畫相關系統維護所需之電腦軟體服務費計66,227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1,842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2,734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6,347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2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6,833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62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5,976千元。 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計畫相關所需之專業服務費計555,27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03,414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3名，勞務承攬費用1,902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33,156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1名，勞務承攬費用6,071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2,172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5名，勞務承攬費用3,2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56,534千元。
2,424	材料及用品費	3,045	3,945	
78	使用材料費	40	4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
2,346	用品消耗	3,005	3,905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食品等計3,00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9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722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8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685千元。
1,52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396	3,056	
383	房租	80	545	辦理計畫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場地租金80千元，包括： 1.衛生保健工作50千元。 2.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146	機器租金	360	640	辦理計畫相關之電腦、機械及設備等機器租金計36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8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4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4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6	91	辦理計畫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計4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1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974	雜項設備租金	1,910	1,780	辦理計畫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之雜項設備租金計1,91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18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44,66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4,641	45,673	
20,289	購建固定資產	14,442	12,836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購置機械及設備計14,442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9,28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255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3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577千元。
24,376	購置無形資產	30,199	32,837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相關電腦軟體及系統建置等計30,199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9,15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7,286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163千元。
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5	規費	-	-	
6,521,1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353,100	6,342,063	
487	會費	529	455	參加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529千元，包括： 1.衛生保健工作419千元。 2.癌症防治工作110千元。
6,508,0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6,345,267	6,328,983	1.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計1,465,394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82,193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84,903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788,298千元。 2.捐助或獎助個人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計4,879,873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56,403千元：提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 (2)衛生保健工作1,191,231千元： a.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290,931千元：辦理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78,480千元、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25,884千元、先天性畸形篩檢88,000千元、兒童衛教指導90,617千元及其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7,950千元。 b.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120,000千元：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 c.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等發展管考工作300千元。 d.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等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780,0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29,018千元：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16,301千元、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67,000千元、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122,717千元及其他罕病醫療照護補助123,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603,221千元： a.推動主要癌症篩檢2,502,350千元(包括子宮頸癌篩檢924,500千元、婦女乳癌篩檢1,157,850千元、大腸癌篩檢315,000千元及口腔癌篩檢105,000千元)。 b.HPV疫苗服務100,871千元。
12,55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7,304	12,625	辦理計畫相關之獎勵費用計7,304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204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千元。
57	其他	-	-	
57	其他支出	-	-	
14,41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35	16,835	
7	用人費用	8	8	
7	超時工作報酬	8	8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3,823	服務費用	16,253	16,517	
3,496	水電費	3,785	3,785	工作場所所需之水電費。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9	旅運費	130	130	參加相關會議、業務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4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印製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費用。
2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0	100	雜項設備之修護費等。
8,606	一般服務費	10,518	10,967	1.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18名10,357千元。 2.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161千元。
1,368	專業服務費	1,420	1,435	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原始憑證免送審案件及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
532	材料及用品費	210	210	
532	用品消耗	210	210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食品等。
5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4	-	
5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4	-	辦理一般行政作業所需車輛租金。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	100	
-	購置無形資產	300	100	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功能增修等費用。
7,468,792	總 計	7,290,966	7,446,488	

本頁空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274,131	
一、菸害防制工作		-	-	1,229,803	
(一)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		-	-	756,403	
1.戒菸藥品費	診次	1,772.84	345,514	612,540	治療服務人數預估12.61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74診次，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1,772.84元。
2.戒菸治療服務費	診次	260.00	281,672	73,235	扣除在藥局接受治療服務之人數預估10.28萬人(因藥局無法申報戒菸治療服務費，爰人數略少)，每人每年利用2.74診次，每人每診次250元或處方箋釋出270元，平均260元。
3.藥事服務費	診次	37.00	345,514	12,784	治療服務人數預估12.61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74診次，每人每診次37元。
4.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人次	100.00	337,243	33,724	衛教服務人數預估11.51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93次，每人每次100元。
5.戒菸個案追蹤費	人次	50.00	482,400	24,120	服務人數預估24.12萬人(治療12.61萬+衛教11.51萬)，治療及衛教分開追蹤與計算，每人每年2次，每人每次50元。
(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論表現計酬)	人次	50.00	80,000	4,000	服務人數預估：治療12.61萬人、衛教11.51萬人；每人每年利用診次：治療2.74次、衛教2.93次；預估達獎勵標準之合約服務人次，約占所有合約服務人次的11.72%，每診次50元(共計約80,000診次/人年×50元)。
(三)其他		-	-	469,400	各項菸害防制工作，除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及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二、衛生保健工作		-	-	2,013,790	
(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補助縣市推動健康照護機構參與健康促進工作計畫	縣市	2,272,727.27	22	50,000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轄下機構透過訓練、資源、網絡與參與四面向提升衛生局所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396,300	員高齡友善照護之量能，共同推動健康照護機構參與健康促進工作，預計22縣市前來申請。
1.母乳庫及衛星站設置計畫	家	-	-	10,000	補助北中南母乳庫及衛星站運作，北部及中部每家2,000千元，2家計4,000千元，另南區母乳庫擴及雲林以南及花東，估計需補助6,000千元。
2.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				227,733	
(1)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人次	-	-	35,369	預計16縣市衛生局辦理，並依收案條件及其追蹤關懷時程訂定個案管理費。 1.高風險個案預計總收案5,719人，個案管理費總計28,650千元： (1)未滿20歲個案：1,409人x7,480元=10,539千元。 (2)受家暴未經產檢個案：110人x7,480元=823千元。 (3)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1,600人x2,160元=3,456千元。 (4)其他健康危險因子及社會經濟風險因子個案：2,600人x5,320元=13,832千元。 2.孕產婦健康管理行政費5,719人×每案1,000元=5,719千元。 3.孕產婦健康相關研究1,000千元。
(2)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500.00	156,960	78,480	預計18萬出生數*87.2%利用率，補助每人500元。
(3)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	案次	100.00	258,840	25,884	預計18萬出生數*71.9%利用率*2次，補助每人100元。
(4)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	案次	550.00	160,000	88,000	預計18萬出生數*88.89%利用率，補助每人550元。
3.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				150,617	
(1)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家	-	-	60,000	1.依22縣市土地面積分配額度(含51家醫療機構基本營運費600千元)=41,690千元。 2.22縣市衛生局行政管理費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2)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	人次	100.00	906,170	90,617	=2,080千元。 3.預估完成之評估個案數(16,230名)，每案補助1,000元=16,230千元。 預計服務90.617萬人次，補助每人100元。
4.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		-	-	6,450	
(1)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案次	-	-	950	依實際費用補助。
(2)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案次	3,480.00	1,580	5,500	申請人數預估1,580人，每人申請金額計約3,480元，依實際費用補助。
5.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	案次	150,000.00	10	1,500	申請人數預估10人，每人申請費用上限150,000元，依實際費用補助。
(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口腔保健計畫		-	-	150,780	
1.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	案次	-	-	30,780	1.提供全國2,650所國小、117萬名學童每週使用一次，每次10cc含氟漱口水，約40週/年(約26萬瓶*80元/瓶)，約20,800千元。 2.計畫另包含漱口水監測問卷調查、校園巡迴訪視、人力培訓、舉辦潔牙規模比賽、製作宣導品、設置氟化物防齲專線、各縣市塗氟監測等相關執行內容，約共9,980千元。
2.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	案次	-	-	120,000	1.國小1-2年級兒童約35.7萬*26.20%達成率*600元*2顆牙利用率=112,240千元。 2.弱勢族群國小1-2年級約3.9萬人*14.85%達成率*670元*2顆牙利用率=7,760千元。
(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慢性病管理服務計畫	縣市	545,454.55	22	12,000	強化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與醫療院所合作關係，深化預防保健服務資源，推動整合性慢性病管理服務，預計22縣市前來申請。
(五)其他		-	-	1,404,710	各項衛生保健工作，除上列母乳庫及衛星站設置計畫等4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	-	408,300	算。
(一)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	案次	-	-	16,301	1.初次篩檢之檢驗費用10,235千元(200元×51,173案)。 2.低收入戶、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所出生者補助費用538千元(550元×979案)。 3.疑陽性個案複檢之檢驗費用3,275千元(200元×16,375案)。 4.擴大新生兒篩檢項目(以串聯質譜儀篩檢項目)之複檢補助費用2,253千元(1,200元×685案+9,000元×159案)。
(二)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	案次	-	-	67,000	1.產前遺傳診斷60,000千元(5,000元×12,000案)。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補助費用約3,000千元(3,500元×857案)。 2.遺傳性疾病檢查(含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等)費用約4,000千元(2,000元×2,000案)。
(三)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700.00	175,310	122,717	預計18萬出生數×97.4%利用率，補助每人次700元。
(四)其他		-	-	202,282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除上列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等3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四、癌症防治工作		-	-	3,622,238	
(一)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		-	-	2,502,350	
1.子宮頸癌篩檢服務	人次	430.00	2,150,000	924,500	辦理婦女子宮頸癌篩檢服務。
2.婦女乳癌篩檢	人次	1,245.00	930,000	1,157,850	辦理婦女乳癌篩檢服務。
3.大腸癌篩檢	人次	250.00	1,260,000	315,000	辦理大腸癌糞便潛血篩檢服務。
4.口腔黏膜檢查	人次	150.00	700,000	105,000	辦理口腔癌篩檢服務。
(二)HPV疫苗		-	-	164,79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1.HPV疫苗	人次	1,073.00	94,000	100,871	施打109學年度國一女生約9.4萬人次×735元×2劑×73%(27%為縣市分攤款)。
2.補助縣市推動HPV疫苗接種計畫	縣市	-	-	63,920	協助施打國一女生補(捐)助地方政府宣導、接種處置、管理、資料鍵入等相關計畫費用。
(三)其他		-	-	955,097	各項癌症防治工作，除上列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等2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6,83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7,290,966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274,131	
上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429,653	
前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454,374	
107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9,823,471	
106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290,80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67	-17	150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167	-17	150	
總 計	167	-17	150	

註：1. 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73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2. 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人員28名及勞務承攬人員33名。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45,828千元，及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7,93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編列「電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1,023	1,023
-	-	-	-	-	-	-	-	-	1,023	1,023
-	-	-	-	-	-	-	-	-	8	8
-	-	-	-	-	-	-	-	-	8	8
-	-	-	-	-	-	-	-	-	1,031	1,031

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61千元。
腦軟體服務費」科目9,567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11,223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857	1,063	用人費用	1,031	1,023	8
857	1,063	超時工作報酬	1,031	1,023	8
897,542	1,050,378	服務費用	886,179	869,926	16,253
3,496	3,785	水電費	3,785	-	3,785
3,809	4,971	郵電費	4,115	4,115	-
9,722	10,985	旅運費	13,096	12,966	130
191,395	155,87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3,576	153,476	100
767	9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10	810	300
99	-	保險費	63	63	-
67,374	81,370	一般服務費	78,754	68,236	10,518
620,881	792,433	專業服務費	631,680	630,260	1,420
2,956	4,155	材料及用品費	3,255	3,045	210
78	40	使用材料費	40	40	-
2,879	4,115	用品消耗	3,215	3,005	210
1,576	3,05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2,460	2,396	64
383	545	房租	80	80	-
146	640	機器租金	360	360	-
74	9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0	46	64
974	1,780	雜項設備租金	1,910	1,910	-
44,664	45,77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4,941	44,641	300
20,289	12,836	購建固定資產	14,442	14,442	-
24,376	32,937	購置無形資產	30,499	30,199	300
5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5	-	規費	-	-	-
6,521,133	6,342,06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353,100	6,353,100	-
487	455	會費	529	529	-
6,508,092	6,328,983	捐助、補助與獎助	6,345,267	6,345,267	-
12,553	12,62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7,304	7,304	-
57	-	其他	-	-	-
57	-	其他支出	-	-	-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7,468,792	7,446,488	合計	7,290,966	7,274,131	16,835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彙 計 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7,250,898	資產	3,945,495	4,928,656	-983,161
7,250,898	流動資產	3,945,495	4,928,656	-983,161
4,109,747	現金	1,654,097	2,587,098	-933,001
707,615	應收款項	571,897	538,840	33,057
2,433,536	預付款項	1,719,501	1,802,718	-83,217
7,250,898	資產總額	3,945,495	4,928,656	-983,161
3,870,782	負債	1,770,633	2,427,978	-657,345
3,852,427	流動負債	1,760,748	2,417,879	-657,131
3,852,427	應付款項	1,760,748	2,417,879	-657,131
18,354	其他負債	9,885	10,099	-214
18,354	什項負債	9,885	10,099	-214
3,380,116	基金餘額	2,174,862	2,500,678	-325,816
3,380,116	基金餘額	2,174,862	2,500,678	-325,816
3,380,116	基金餘額	2,174,862	2,500,678	-325,816
7,250,89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945,495	4,928,656	-983,16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及設備	135,340	-89,033	14,442	(1)	-		-12,683	48,066	
						增置菸害防制 及衛生保健計 畫所需之機械 及設備 14,442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 備	601	-141	-		-		-132	328	
雜項設備	844	-698	-		-		-26	120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電腦軟體	61,990	-	30,499	(1)	26,743	(9)	-	65,746	
						1.增置菸害防 制及衛生保健 計畫所需之電 腦軟體及系統 建置增修 30,499千元。 2.本年度電腦 軟體攤銷數 26,743千元。 本年度權利攤 銷數612千元 。			
權利	26,922	-	-		612	(9)	-	26,310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225,697	-89,872	44,941		27,355		-12,841	140,570	